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7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黎家智 民國00年0月0日生

選任辯護人 葛光輝律師

陳志銘律師

許駿彥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家和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選任辯護人 陳豐裕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6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89、75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即犯罪事實二〈甲標案〉）關於黎家智（編號1(1)）、劉家和（編號1(2)）部分均撤銷。

黎家智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參年。劉家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被訴共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部分）無罪。

事 實

一、黎家智任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並自民國109年6、7月間起擔任煉製事業部陸運二組助理工程師（10年7月16日調升該組觀音儲運課〈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課長），負責承辦該組所轄烏材林儲運課（址設

01 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之財物採購擬定規格、訪價
02 等請購及審標業務，係依政府採購法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
03 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又劉家和（此部分另諭知無罪，詳後
04 述）平時以銷售油槽配件材料為業，曾多次親自承攬或介紹
05 他人投標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之財物採購案；黃指南（前經
06 原審判決有罪確定）則為鑫立儀器有限公司（下稱鑫立公
07 司）負責人。

08 二、中油公司會計處於109年9月23日陳報「109年上半年各事業
09 部油品定期盤點工作之辦理情形」，發現各單位油槽盤點高
10 度上報數據存有誤差，總經理乃批示缺失單位提出改善措
11 施；又劉家和因多次承攬或介紹他人投標中油公司煉製事業
12 部標案而熟悉採購流程，且以不詳方式獲悉烏材林儲運課將
13 有採購「自記式長期紀錄液位／溫度計」改善上述缺失之需
14 求，但所需設備並非自己經營業務範疇，擬改介紹由鑫立公
15 司承攬標案並從中獲取佣金，遂與黃指南於110年2月間商議
16 將「液位／溫度計」及「偵測儀」兩種不同產品併在同一標
17 案藉此提高其他廠商參標難度，憑以擬定報價單暨產品規格
18 （下稱前開規格資料）並儲存在隨身碟，兩人於110年2、3
19 月間攜帶該隨身碟至陸運二組與黎家智討論並提供前開規格
20 資料供黎家智作為辦理請購之參考。其後烏材林儲運課於11
21 0年3月8日正式函請陸運二組對外採購「自記式長期紀錄液
22 位／溫度計」，遂經該組辦理「自記式長期紀錄液位／溫度
23 計及偵測儀一批」標案（共採購5組，案號Q6P10A109，下稱
24 甲標案），初由黃樹松負責該案，俟其於同月底退休後移交
25 予黎家智依中油公司採購處南部採購中心（下稱南採中心）
26 所訂「代辦煉製事業部作業程序書財物採購作業要點」暨政
27 府採購法辦理後續請購事宜。詎黎家智明知依採購人員倫理
28 準則（依政府採購法第112條授權訂定）第7條第6款明定
29 「採購人員不得有未公正辦理採購之行為」，且政府採購法
30 第26條第2項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
31 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

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1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亦即機關以公開招標最低價決標之方式辦理採購，不應抄襲特定廠商所提供規格作為招標規範，否則足以構成妨礙競爭等情，竟違反上述規定逕將前開規格資料全部引為甲標案採購規範，亦即以同一標案同時採購兩種不同產品且規格與前開規格資料一致，再逐級簽核辦理後續採購程序。其後甲標案自110年5月12日上網公告起僅有鑫立公司參與投標（其中第3次公開招標無人投標），過程中黎家智除與黃指南商討招標文件問題外，並依劉家和、黃指南之請求自第3次公開招標起將履約期限由原訂「簽約日次日起30日曆天內交貨」修改延長為「簽約日次日起180日曆天內交貨」；而黎家智明知甲標案採購規範係完全援引前開規格資料而足以影響採購公正性，且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如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應不予開標決標，仍違反上述規定通過鑫立公司投標文件資格審查。嗣甲標案由南採中心依原訂期程進行採購程序，歷經5次公開招標，最終於110年8月3日減價決標予鑫立公司（各次投開標情形暨辦理期程略如附表一所示），黎家智以上述違法方式直接圖利鑫立公司，使其獲有甲標案扣除履約成本、營業稅暨合理利潤後（進貨成本暨營業稅為新台幣〈下同〉132萬6032元，再依同業利潤標準11%計算合理利潤）所餘約新台幣112萬8064元之不法利益（依中油公司實際撥款259萬9960元－147萬1896元＝112萬8064元）。

三、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廉政署南調組移送，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上訴審理範圍

02 本件茲據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黎家智、劉家和針對
03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甲標案）有
04 罪部分（諭知罪名暨宣告刑如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
05 示）提起上訴（本院卷一第314頁），故本院僅就其2人所
06 涉甲標案之犯行加以審理，至被告劉家和所涉其他經原審
07 判決有罪部分則非本案上訴審理範圍。

08 二、有罪部分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

09 (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
10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
11 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
12 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本件固據被告黎家智暨辯
13 護人抗辯證人劉庭祥於廉政官詢問（下稱廉詢）時所為陳
14 述無證據能力，但參以該證人在原審業以證人身份依法具
15 結且由當事人進行交互詰問，除廉詢陳述與到庭證述內容
16 相符者，依前揭規定本應逕以審判中證述為據，要無引用
17 先前陳述之必要而無證據能力外；另與審判中證述不符部
18 分，本院審酌其是時既由具司法警察身分之廉政官依法定
19 程序詢問，過程並無任何不正取供情事且相距案發時間較
20 近，堪認客觀上具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亦為證明本案犯罪
21 事實存否所必要，依上揭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於相較審
22 判中證述是否具更高證明力乃另一問題）。至其等主張檢
23 察官111年11月15日補充理由書所引用廉政官職務報告亦
24 屬傳聞證據（本院卷一第326頁），考量該報告性質上既
25 屬承辦人員於本案之審判外陳述，亦係針對個案製作而與
26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所定要件不符，依法即不具證據能
27 力。

28 (二)另本判決有罪部分所引用其他傳聞證據，業據檢察官、被
29 告黎家智暨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一第326
30 頁），並由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基於尊重當事人
31 對於傳聞證據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

01 理念，又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
02 顯不可信之情形，乃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03 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4 貳、有罪（即被告黎家智）部分

05 一、認定有罪之理由

06 訊之被告黎家智固坦認承辦甲標案暨將前開規格資料引為
07 採購規範之情，但否認不法圖利（或起訴書所指違背職務
08 收賄）犯行，辯稱：伊事前取得鑫立公司所提供報價單、
09 前開規格資料與劉家和提供之匯淳儀器有限公司（下稱匯
10 淳公司）報價單，原欲以前開規格資料作為基礎、再參考
11 匯淳公司產品規格加以修改，因伊工作太忙、忘記修改逕
12 將前開規格資料送出，才導致甲標案招標規範所載與前開
13 規格資料一致，並非有意圖利鑫立公司；至劉庭祥（即劉
14 家和之子）雖於110年8月4日前往伊辦公室並交付1只信
15 封，但其內並非放置現金，其後劉家和於同月中下旬某日
16 曾到辦公室向伊表示欲交付20萬元作為賄款，但遭伊當場
17 拒絕（如附表二編號20、24、25所示）。辯護人則以起訴
18 書針對甲標案雖認定被告黎家智成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19 罪，但詳究相關證人劉家和歷次證詞有所矛盾，劉庭祥針
20 對所交付信封內物品之證述則曖昧不明，亦無其他事證足
21 認被告黎家智果有收取20萬元賄款；又被告黎家智係急著
22 辦理甲標案請購程序，遂請託劉家和、黃指南提供前開規
23 格資料作為參考，事後一時疏忽、忘記修改逕引用為甲標
24 案採購規範，但3人彼此間並未協議綁標，自不成立圖利
25 罪責等語為其辯護。

26 (一)基本事實之認定

27 1.被告黎家智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日任職中油公司原擔任
28 陸運二組助理工程師，110年7月16日調升該組觀音儲運
29 課課長，並負責承辦陸運二組所轄烏材林儲運課之財物
30 採購規格設計、訪價等請購暨審標業務；又中油公司會
31 計處於109年9月23日陳報「109年上半年各事業部油品

定期盤點工作之辦理情形」，發現各單位油槽盤點高度上報數據存有誤差，總經理即批示缺失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其後鄭吉宏（時任烏材林儲運課課長）於110年3月8日行文陸運二組表示為確保轄區油槽水／油位量測值趨於精準化，須輔以自記式長期紀錄液位／溫度計配合使用，請協助辦理採購相關設備等語，遂由陸運二組辦理甲標案對外採購，初由黃樹松負責該案，俟其於同月底退休後移交予被告黎家智依南採中心「代辦煉製事業部作業程序書財物採購作業要點」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請購、制訂招標規格及審標等事宜之情，業經共同被告劉家和、證人黃指南、鄭吉宏、黃樹松分別於廉詢、偵訊及審判中證述屬實，並有員工資料（偵一卷第279頁）、中油公司111年10月6日油政發字第11110726370號函暨所附前開採購作業要點、公文會核單、會計處簽與附件說明（原審訴二卷第245至274頁）及附表一、編號(1)「證據方法」欄所示事證在卷可稽，復據被告黎家智坦認不諱。茲依政府採購法第1條及第3條明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政府採購法，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是機關採購案倘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時，已非純粹之私法關係，仍屬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共事務。倘非依法令服務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於上述機關而具有採購職務之人，因政府採購法賦予從事政府採購業務之法定職務權限時，應認係依其他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21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該法第112條授權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採購人員」係指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之人員，即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

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另佐以石油管理法第1條
明定「為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
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增進民生福祉，並發展國
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特制定本法」暨同法相關規定，
可知石油之煉製、輸入、供應及相關石油產業經營乃攸
關國計民生，而中油公司為國營事業、主要任務係供應
國內油氣及發展石化工業，甲標案採購目的係為改善油
料庫存測量誤差而屬日常供油業務之一環，故被告黎家
智既依政府採購法承辦甲標案負有上述職務，採購內容
亦攸關國計民生之公共事務而非單純私經濟行為，是其
係依政府採購法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採購職務權限
之授權公務員甚明。

2.其次，甲標案自烏材林儲運課提出採購需求起至決標、
撥付款項期程大致如附表一所示，期間經匯淳公司（此
部分報價單係黃指南交予被告劉家和再轉交被告黎家
智）、鑫立公司分別以單價58萬元、54萬元，總價各為
290萬元、270萬元（共採購5組）提出報價等節，業據
證人黃指南、鄭吉宏證述在卷，並有廠商報價單（廉查
卷第185至187頁）及附表一各編號「證據方法」欄所載
事證可佐，復經被告黎家智、劉家和是認無訛；另被告
劉家和因多次承攬或介紹他人投標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
標案而熟悉採購流程，且事先以不詳方式獲悉烏材林儲
運課將有採購「自記式長期紀錄液位／溫度計」改善油
槽盤點高度數據誤差之需求，但所需設備並非自己經營
業務範疇，擬改介紹由鑫立公司承攬標案並從中獲取佣
金，遂與黃指南於110年2月間商議將「液位／溫度計」
及「偵測儀」兩種不同產品併在同一標案藉此提高其他
廠商參標難度，憑以擬定前開規格資料並儲存在隨身
碟，兩人於上述烏材林儲運課提出採購需求（即附表一
編號(1)）前即110年2、3月間，攜帶該隨身碟至陸運二
組與被告黎家智討論並提供前開規格資料供其作為辦理

請購之參考，且鑫立公司所提報價乃被告劉家和與黃指南共同議定（包含事後欲給付被告劉家和之款項在內），俟甲標案於110年8月3日決標予鑫立公司（即附表一編號(6)），黃指南即於同月11日某時自鑫立公司之陽信銀行立文分行帳戶（帳號詳卷，下稱A帳戶）提領現金30萬元，旋於同日前往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西門宿舍區交予被告劉家和收受，另俟中油公司撥付甲標案契約款（即附表一編號(8)）後，再於111年1月21日相約在高雄市某餐廳交付42萬6000元予被告劉家和收受之情，則有卷附被告劉家和持用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下稱門號①）通訊監察譯文、A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廉查卷第655至660、679頁）可參，並經證人黃指南供證屬實且與被告劉家和供述大抵相符，另被告黎家智亦坦認收受並參考前開規格資料擬定甲標案採購規範之情不諱，是此部分事實俱堪採認。至被告黃指南初於廉詢供稱劉家和未參與甲標案、亦未請劉家和交付前開規格資料予黎家智云云（廉查卷第289、293至294頁），核與其後供述情節暨事實有悖而不足採信。

- 3.再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劉家和於甲標案決標翌日（即110年8月4日）下午以信封裝妥自備現金20萬元，指示不知情之劉庭祥持至觀音儲運課課長辦公室，將該20萬元賄款交予黎家智收受云云，惟此情業據被告黎家智、劉家和始終否認在卷。是依被告黎家智、劉家和與證人劉庭祥之陳述暨附表三訊息內容，固可推認劉庭祥確於110年8月4日前往觀音儲運課與被告黎家智見面並當場交付1只信封（裝有物品）予其收受無訛，並據證人劉庭祥初於廉詢稱該信封內容物長寬跟百元、千元鈔差不多，應該不是發票或DM等語（附表二編號1、4），然細繹證人劉庭祥歷次證詞可知其始終未曾開啟該信封查看其內物品究係為何，僅係憑個人主觀感覺逕為推測且先後不一（同表編號1、4、22）；而被告黎家智雖一度供稱劉

01 家和、劉庭祥於「110年8月4日」至辦公室欲交付裝有2
02 0萬元之信封（同表編號6、13、16、18），其後改稱記
03 憶有誤、劉家和應係「8月10幾日」到伊辦公室表示欲
04 行賄（同表編號20、24、25），但針對劉家和是否偕同
05 劉庭祥（同表編號20、24）或單獨（同表編號25）前往
06 一節仍有歧異。又對照被告劉家和先後供證110年8月4
07 日囑託劉庭祥交付信封予黎家智、其內物品並非現金
08 （同表編號2、5、10至12、14、17），實際上係110年8
09 月11日向黃指南收取30萬元佣金後，同年8月10幾日
10 （或中下旬）始攜帶現金20萬元至黎家智辦公室表示欲
11 行賄遭拒（同表編號15、17、19、21、23、26）等語，
12 復於本院審理中同此陳述並坦認行求賄賂犯行（本院卷
13 二第131至132頁），綜此可知該3人針對是否交付（收
14 受）20萬元現金之時地暨過程彼此供述明顯歧異，縱令
15 先前陳述或因較少受外界干預而更可信，猶未可憑以勾
16 稽認定劉庭祥於110年8月4日所交付之信封其內果裝有2
17 0萬元現金，更未可逕以證人劉庭祥前揭空泛陳述採為
18 不利被告黎家智、劉家和之認定。另參以證人劉芳吟
19 （即劉家和之女）固證述前於110年8月3日提領20萬元
20 放在公司，但亦稱我們家是小公司、平時依劉家和指示
21 到銀行提款，公司雜項開支（包括劉家和應酬費用）與
22 日常家用係相互流用，也會用來每月10日發薪水、但不
23 會記帳，都是快用再去領錢，伊於110年8月3日提款後
24 直至同月27日才去領錢等語在卷（偵一卷第168頁，原
25 審訴二卷第371至375、379、400至402頁），並與被告
26 劉家和就此節供述暨卷附造全企業有限公司高雄銀行帳
27 戶交易明細互核相符（廉查卷第690至691頁），可知劉
28 芳吟雖於110年8月3日依被告劉家和指示提領現金20萬
29 元，仍無法推認該筆款項果係作為起訴書所指翌（4）
30 日向被告黎家智行賄之用或補強證人劉庭祥前揭證述。
31 復佐以甲標案甫於110年8月3日決標予鑫立公司，但黃

01 指南直至同月11日方始支付第1筆款項30萬元予被告劉
02 家和，而被告劉家和就甲標案僅從中賺取佣金且未與劉
03 家和有何共同收賄之犯意聯絡（詳後(三)所述），此外未
04 見檢察官證明其等有何特殊約定或原因，衡情當無先以
05 個人財產墊付20萬元作為賄款之理。故本院綜合上情，
06 乃認本件無從積極證明起訴書所指被告劉家和委託劉庭
07 祥於110年8月4日攜帶裝有現金20萬元之信封交予被告
08 黎家智收受之情為真。

09 (二)被告黎家智係故意引用前開規格資料作為甲標案招標規範
10 憑以不法圖利鑫立公司

11 1.查甲標案審標意見書所載「招標規範」（廉查卷第301
12 至303頁）與前開規格資料（同卷第299頁）全然一致，
13 此為被告黎家智是認在卷，並供認收受暨參考前開規格
14 資料憑以擬定甲標案採購規範如前。至被告黃指南雖稱
15 甲標案採購相關設備一般廠商如果有心想做，可以分別
16 從其他國家進口、不至於完全無法做等語（原審訴五卷
17 第174頁），且原審函詢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
18 國聯合會，經該會112年11月20日儀器全聯字第112008
19 號函覆無法確認關於國內該項設備（即去函所示自記式
20 液位溫度計、油水溫度偵測儀）有無生產廠商與是否屬
21 於限制進口產品在案（原審訴四卷第165頁），客觀上
22 雖無從推認甲標案逕依前開規格資料擬定招標規範足以
23 完全排除或限制其他廠商投標意願及可能性，惟依前述
24 被告劉家和、黃指南自始議定將「液位／溫度計」及
25 「偵測儀」兩種不同產品併在同一標案，目的在於提高
26 其他廠商參標難度，並均稱欲藉此綁標（廉查卷第22
27 5、227頁，聲羈卷第55、70頁）；次就附表一所示歷次
28 開標歷程始終僅有鑫立公司單獨投標（其中第3次公開
29 招標無人投標），與證人黃指南供證自計式液位計及偵
30 測儀都是冷門儀器，自計式液位計國內買不到、須由國
31 外進口，但因疫情關係、國際航運不穩，遂建議黎家智

01 將履約期限由原訂「簽約日次日起30日曆天內交貨」延
02 長為「簽約日次日起180日曆天內交貨」等語（廉查卷
03 第291、318至319頁），其後鑫立公司始能順利得標履
04 約交貨等情交參以觀，可知此舉雖未必排除其他廠商參
05 與甲標案之可能性，但透過合併採購「液位／溫度計」
06 及「偵測儀」暨限定產品規格，適足以使鑫立公司利用
07 本身既有資源而具備參（得）標優勢甚明。

08 2.次觀乎被告黎家智於111年2月24日廉詢及偵訊雖稱伊不
09 會不懂鑫立公司、匯淳公司提供之規範，甲標案招標規
10 範係綜合參考該兩家公司型錄規格，亦即將兩家公司相
11 同規格部分列為招標規範，或加以放寬讓兩家型錄均可
12 進入招標規範，並解釋為在審標過程核對投標規格是否
13 符合該2家公司型錄，遂在型錄上手寫數字及以螢光筆
14 劃記，匯淳公司型錄係劉家和所提供、因為沒有得標而
15 將型錄丟掉等語（廉查卷第8、23、47、49、70頁），
16 惟依被告劉家和、證人黃指南陳述可知其2人俱未提供
17 匯淳公司產品型錄供黎家智參考（廉查卷第174頁，聲
18 羈卷第72頁，原審訴一卷第387頁），且卷內固有鑫立
19 公司、匯淳公司分別出具之估價單，但僅鑫立公司提供
20 產品型錄，另未見匯淳公司提供產品型錄（廉查卷第17
21 4、195、296頁），此與偵查機關調閱採購卷證未見匯
22 淳公司提供之型錄乙節相符，並為被告黎家智事後肯認
23 （原審訴一卷第320頁），足見被告黎家智前揭所辯與
24 事實不符，故本件即無從採認被告黎家智辦理甲標案請
25 購或審標過程果有參考匯淳公司所提供產品型錄之事
26 實。

27 3.再承前2.所述，被告黎家智初於111年2月24日廉詢及偵
28 訊俱未敘及有何複製前開規格資料作為底稿、疏未修改
29 逕行送出之情事，並強調先前已有辦理採購經驗，甲標
30 案係依相關規定並綜合參考鑫立公司、匯淳公司產品型
31 錄擬定採購規範，直至翌（25）日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

起改以前詞置辯，則其此部分辯詞即屬有疑。是參以證人黃指南證稱先前只有去烏材林實測油水溫度偵測儀，後來把規格隨身碟提供給黎家智後，黎家智問為何多了一樣、並問這樣是否有綁標嫌疑（原審訴二卷第93、99、106頁），及證人黃樹松證述有告知黎家智不能照抄某家廠商提供之規格（原審訴二卷第423頁）等語，再參酌南採中心所訂「代辦煉製事業部作業程序書財物採購作業要點」第5.1.7第2項(3)乃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原審訴二卷第251頁），且被告黎家智自述已有辦理採購經驗，顯見其雖接手黃樹松承辦甲標案後續請購、審標事宜，但對於甲標案請購程序暨不得照抄特定廠商產品規格一節當有明確認知，且不以承辦同類產品採購為限。準此，被告黎家智既稱前手教伊要有2家報價單申辦採購，與知悉劉家和相關之新保時潔企業行並無自記式液位計產品暨該項專業等語在卷（廉查卷第22、47頁），及匯淳公司報價單係黃指南交予被告劉家和再轉交被告黎家智，被告黎家智並未實際要求匯淳公司提供報價或相關產品資料，與被告劉家和、黃指南乃提前以電腦繕打前開規格資料並以隨身碟儲存交予被告黎家智使用（參見前揭(一)2.），被告黎家智於甲標案請購過程亦始終僅參考鑫立公司產品型錄（參見前揭(二)2.）等節，俱經審認如前，再佐以被告黎家智自述甲標案係問黃指南、他表示要這樣訂，但伊認為偵測儀可有可無（原審訴一卷第318至319頁），與其事後在歷次招標、審標過程本可輕易查知鑫立公司投標之產品規格與甲標案招標規範全然一致，卻全未察覺有異等情交參以觀，堪信被告黎家智僅為求滿足兩家廠商提供報價之形

01 式條件，遂委請被告劉家和提供匯淳公司報價單，實則
02 全未參考匯淳公司相關報價內容用以增刪修改前開規格
03 資料，故其於甲標案請購之初主觀上即有意直接抄用前
04 開規格資料作為招標規範，至空言抗辯工作太忙、忘記
05 修改逕將前開規格資料送出云云，顯係事後臨訟卸責之
06 詞，委無足採。

07 4.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
08 招標文件不得有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內
09 容，故而該法第6條第1項明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
10 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
11 由之差別待遇」；又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依政府採購
12 法第112條授權訂定）第7條第6款明定「採購人員不得
13 有未公正辦理採購之行為」，且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
14 項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
15 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
16 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
17 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
18 爭」（南採中心所訂「代辦煉製事業部作業程序書財物
19 採購作業要點」第5.1.7第2項(3)亦同此規定），及同法
20 施行細則第25條之1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
21 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
22 商之建議」，亦即機關以公開招標最低價決標之方式辦
23 理採購，不應抄襲特定廠商所提供規格作為招標規範，
24 否則足以構成妨礙競爭，至依其立法理由可知雖非完全
25 禁止與廠商接觸或接受其良善意見，仍不得違反上述規
26 定限制競爭，亦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
27 斷依據。是倘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上
28 揭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辦理採購有差別待遇，直接或
29 間接圖他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利，自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30 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他人罪。承前所述，
31 被告黎家智承辦甲標案請購、審標事宜明知不得照抄特

01 定廠商產品規格以避免限制其他廠商競爭，客觀上並未
02 廣泛並實質參考不同廠商規格，竟於請購之初自始有意
03 排除其他廠商（匯淳公司）產品而完全抄用前開規格資
04 料作為招標規範，此舉已足以構成妨礙競爭，嗣於審標
05 過程仍逕予審核通過鑫立公司投標產品規格，使南採中
06 心憑以辦理後續採購程序最終決標予鑫立公司，依前開
07 說明此舉顯係就自身承辦政府採購業務違背上述法令而
08 圖利鑫立公司，尚不因所採購設備事後是否堪用或另造
09 成中油公司受有經濟損失而異此認定。

10 5. 準此，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違法圖利罪除公務員就主
11 管或監督事務（或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
12 分）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
13 外，尚須該圖利對象因而獲得利益，始克成立。又此所
14 謂「利益」，依立法理由說明係指一切足使圖利對象
15 （包括本人或第三人）之財產，增加經濟價值之現實財
16 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
17 者均屬之；而公務員圖利對象「收回成本、稅捐及費
18 用」部分原來即為其所支出，並非無償取得之不法利
19 益，自不在所謂圖利範圍，從而所得不法利益乃其可領
20 得之價值（額）扣除成本、稅捐及其他費用後之餘額。
21 本件雖無從具體查知鑫立公司參與甲標案實際成本或其
22 他必要支出數額為何，但依卷附採購單、統一發票（廉
23 查卷第377至381頁）所示黃指南向其他公司購入甲標案
24 所需產品金額為132萬6032元（含稅），再按同業利潤
25 標準11%計算合理利潤（132萬6032元×11%=14萬5864
26 元），憑此推算鑫立公司承攬甲標案扣除履約成本、營
27 業稅暨合理利潤後獲利約為112萬8064元（依中油公司
28 實際撥款259萬9960元—132萬6032元—14萬5864元=11
29 2萬8064元），亦經證人黃指南肯認在卷（廉查卷第41
30 1、413至415頁），依前揭說明當憑此認定被告黎家智
31 不法直接圖利鑫立公司之不法利益價額。

01 6.此外，共同正犯，包括同謀犯及實施正犯，均應在共同
02 之犯罪計畫內，亦即犯意聯絡範圍內由其中一部分人實
03 施犯罪行為，或各自分擔犯罪一部分而相互利用他人行
04 為遂行犯罪目的，始克相當。查被告劉家和及黃指南先
05 於110年2月間商議將「液位／溫度計」及「偵測儀」併
06 在同一標案提高其他廠商參標難度，兩人再於同年2、3
07 月間與被告黎家智討論並提供前開規格資料供其作為辦
08 理甲標案請購之參考，事後被告黎家智亦曾與黃指南商
09 討招標文件問題，並依其請求自第3次公開招標起延長
10 履約期限等情，固如前述，憑此僅堪認定被告劉家和與
11 黃指南居於投標廠商立場、欲藉此方式使鑫立公司順利
12 得標，但實際上仍由被告黎家智主導負責制定招標規
13 範，並據其否認有何與被告劉家和、黃指南共同謀議逕
14 以前開規格資料作為招標規範之情。又被告黎家智雖違
15 背上述法令制定招標規範及審標而圖利鑫立公司，且依
16 卷附門號①通訊監察譯文顯示黃指南於110年2月19日向
17 被告劉家和提到「反正幾支都你在喬的」，雙方進而討
18 論報價及可能利潤後，被告劉家和則稱「一些活動的費
19 用你都不知道」（偵一卷第347至348頁），與被告劉家
20 和偵訊自陳在甲標案身分只是仲介，伊知道拿到的佣金
21 不合理，但要與中油的人員交際，為了業務推廣順利，
22 成本也會反應在標案金額上（偵二卷第486頁）等語在
23 卷，然審酌劉家和廉詢及偵訊供述長期承攬中油公司煉
24 製事業部標案且因日常應酬往來與相關承辦人員熟識，
25 此亦與證人袁有筠（時任大林煉油廠維護技術員且為同
26 案被告）、鄭吉宏所述之情大抵相符，此一承辦採購人
27 員與廠商間密切往來之情形縱有不當，但依卷附事證既
28 無從積極證明劉家和、黃指南事前果與被告黎家智有共
29 同謀議，亦無從推認被告劉家和轉交賄款予被告黎家智
30 （參見(一)3.所述），抑或被告劉家和所稱「活動費用」
31 確與被告劉家和暨甲標案具有特定關聯，當未可徒以被

01 告黎家智引用前開規格資料作為甲標案採購規範暨事後
02 憑以審標之舉，即反向推認被告劉家和、黃指南共同參
03 與圖利鑫立公司之犯行。

04 (三)被告黎家智並不成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05 貪污治罪條例所定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
06 賄賂罪，與交付金錢之行賄者乃處於對向關係，因行為者
07 各有其目的、各就自身行為負責，彼此間無所謂犯意聯絡
08 可言，遂由立法者分別針對收賄、行賄者分別制訂不同處
09 罰規定，從而在行賄者及受賄公務員間居中轉交賄賂之人
10 （俗稱白手套），自應詳加查證其主觀上是否係與受賄公
11 務員基於共同收賄之犯意參與犯罪，抑或祇與行賄者共同
12 行賄，而異其行為責任。查本案未能證明被告劉家和果如
13 起訴書所指委託劉庭祥於110年8月4日攜帶裝有現金20萬
14 元之信封交予被告黎家智收受（參見(一)3.所述），另依被
15 告劉家和供述同年8月中下旬某日前往觀音儲運課向黎家
16 智行求賄賂20萬元遭拒一節，亦為被告黎家智所是認，客
17 觀上即難認被告黎家智有何向黃指南或鑫立公司要求、期
18 約或收受賄賂之舉。其次，被告黎家智雖引用前開規格資
19 料作為甲標案採購規範暨事後憑以審標而不法圖利鑫立公
20 司，然未能證明此節與被告劉家和、黃指南間果有違背其
21 主管事務相關法令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參見(一)6.所
22 述）；至被告劉家和透過甲標案從中獲取72萬6000元高額
23 佣金（佔整體標案金額近28%），甚至高過黃指南自身履
24 約利潤而不符常情，但細繹本件源於被告劉家和透過自身
25 人脈先以不詳方式獲悉烏材林儲運課將有採購需求，本欲
26 自行投標，但考量所採購設備並非自己經營業務範疇，遂
27 改介紹由鑫立公司參與標案並從中獲利，繼而與黃指南議
28 定製作前開規格資料交予被告黎家智作為請購參考，可知
29 其2人自始乃立於承攬廠商之地位實施上述舉措，復未見
30 檢察官證明被告劉家和、黎家智果有謀議藉由甲標案向黃
31 指南索求賄賂之情事；再佐以被告劉家和、黃指南歷次陳

述可知其2人事前議定黃指南願給付72萬6000元予被告劉家和作為鑫立公司順利得標之佣金，被告劉家和亦始終認為自己係基於仲介投標之地位收取報酬（僅於110年8月中下旬某日另行起意於行賄被告黎家智），綜此以觀暨依前開說明，縱令被告劉家和事後有意自個人所獲佣金撥出部分款項向被告黎家智行賄（即本院職權告發部分），但本件既未能積極證明被告黎家智、劉家和彼此間就甲標案具有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自不因被告劉家和先後向黃指南收取30萬元、42萬6000元即認定被告黎家智成立違背職務期約或收受賄賂罪責。

(四)此外，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得認為不必要而以裁定駁回，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第2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固據被告黎家智之辯護人聲請調取黎家智任職期間人事資料及108年間經手採購案件，擬證明其先前未曾承辦類似「標案」（本院卷一第328、334頁），惟本院考量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瞭，該函詢事項亦與本案無重要關係，依前揭規定應認無調查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前所述，被告黎家智雖否認犯行，然審酌卷載各項證據交互判斷乃認本件事證明確，其所涉圖利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核被告黎家智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直接圖利他人罪。公訴意旨認其涉犯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云云容有未洽（參見一(三)所述），惟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審理時已依法諭知上述圖利罪名並告知相關訴訟權利，嗣經當事人暨辯護人進行實質辯論而無礙其等訴訟權益，應由本院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判決。又被告黎家智先後於甲標案請購、審標程序以上述方式圖利鑫立公司，乃基於同一犯罪計畫

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實行之數舉動，侵害法益相同且各舉動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應包括評價為接續犯較為合理。

參、無罪（即被告劉家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被訴共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家和與黎家智、黃指南為使鑫立公司順利得標甲標案，先由被告劉家和與黃指南謀議將「液位/溫度計」及「偵測儀」兩種不同產品併在同一標案招標，使其他廠商難以投標，並由黃指南擬定報價單及足以限制其他廠商競爭之前開規格資料，兩人於110年2、3月間持前開規格資料至陸運二組與被告黎家智討論定稿供中油公司辦理採購，被告劉家和即與黎家智共同基於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黃指南則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由黎家智實施前揭有罪部分所載違背法令制定招標規範與審標之舉，被告劉家和則與黃指南約定俟鑫立公司順利得標及獲得契約價金後，由黃指南交付72萬萬6000元予被告劉家和，再由被告劉家和朋分其中部分金額予黎家智。其後甲標案歷經5次公告招標，均僅鑫立公司投標並於110年8月3日順利得標（嗣於111年1月21日經中油撥付該標案契約價金，實際入帳259萬9960元），黃指南依約先於110年8月3日得標後數日交付現金30萬元予被告劉家和。被告劉家和因決標後亦要朋分賄款予黎家智，遂於決標翌（4）日下午以信封裝妥自備現金20萬元指示不知情之劉庭祥持至觀音儲運課課長辦公室，將該20萬元賄款朋分予黎家智收受，嗣黃指南於111年1月21日獲得中油公司撥付價金後數日內再交付42萬6000元予被告劉家和（共計交付72萬6000元），因認被告劉家和（與黎家智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云云。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三、檢察官因認被告劉家和涉有上述與公務員共同違背職務收賄犯行，係以被告劉家和、共同被告黎家智及證人黃指南、劉庭祥、黃樹松之陳述，卷附門號①通訊監察譯文、及甲標案招標規範確與前開規格資料完全相同為主要論據。然訊之被告劉家和固坦承110年8月中下旬某日攜帶現金20萬元至黎家智辦公室向其表示欲行賄一事，並坦承此部分行求賄賂犯行，但否認起訴書所指與黎家智共同違背職務收賄暨110年8月4日委由劉庭祥交付20萬元賄款予黎家智之情，辯稱伊就甲標案僅居於介紹鑫立公司投標之仲介地位並從中收取報酬，要非起訴書及原審判決所載與黎家智具有共同收賄之犯意，且劉庭祥於110年8月4日交予黎家智之信封並非放置20萬元現金，實際上係黃指南於同月11日支付第1筆款項30萬元後，伊才於幾天後攜帶20萬元至黎家智辦公室表示欲行賄、但遭黎家智當場拒絕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論，觀諸刑法第31條第1項固明，但此專指該犯罪，原屬於具有一定之身分或特定關係之人，始能成立之犯罪，而於有他人加入、參與其犯罪之情形，縱然加入者無該特定身分或關係，仍應同受非難，乃以法律擬制，視同具有身分之正犯，故適用時，應併援引刑法第31條及第28條，以示論擬共同正犯之所從出，亦即擴大正犯之範圍，使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之人，變為可以成立身

分犯罪。反之，如實行犯罪之人（正犯），無特別之身分或關係，既祇能成立普通罪名之犯罪，甚或根本不該當構成犯罪之身分要件（非身分犯罪），則其他參與者，自亦無共同成立身分犯之餘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684號判決意旨參照）。承前所述，被告劉家和雖與黃指南商議將「液位／溫度計」及「偵測儀」兩種不同產品併在同一標案藉此提高其他廠商參標難度，憑以擬定報價單暨前開規格資料，並至陸運二組與黎家智討論並提供前開規格資料作為辦理甲標案請購之參考，其後經黎家智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逕將前開規格資料引用為甲標案採購規範暨憑以審標，足以影響採購公正性並不法圖利鑫立公司（參見前揭黎家智所涉圖利有罪部分），但本件非僅未能認定被告劉家和果如起訴書所指委託劉庭祥於110年8月4日攜帶裝有現金20萬元之信封交予被告黎家智收受（參見有罪部分一(一)3.所述），亦未積極證明共同被告黎家智果有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賂犯行，或與被告劉家和、黃指南涉有共同圖利之舉（參見有罪部分一(一)6.及一(三)所述），依前開說明，被告劉家和即無由論以與公務員（共同被告黎家智）共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或共同圖利罪責。

五、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為無罪；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及第1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依法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藉以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指出證明方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其間若存有合理懷疑無法達到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茲依檢察官前揭所指犯罪事實及證據，俱難積極證明被告劉家和涉有起訴書所指與黎家智共同對違背職務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情事，又此部分起訴事實核與被告劉家和自承另於110年8月中下旬某日向黎家智行求賄賂一節要屬

客觀可分，尚無從由本院逕予更正審認，即應依法就其被訴此部分犯行諭知無罪。

肆、撤銷改判暨有罪（即被告黎家智）部分量刑、沒收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黎家智、劉家和具有共同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除由被告黎家智違背法令使鑫立公司順利得標甲標案外，另由被告劉家和與黃指南議定鑫立公司順利得標後將交付72萬6000元作為賄款，俟鑫立公司得標後，被告劉家和先委託劉庭祥於110年8月4日攜帶裝有現金20萬元之信封交予被告黎家智收受，其後黃指南再先後交付30萬元、42萬6000元予被告劉家和收受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屬卓見，然本院審理後乃認：(1)被告黎家智雖因請購之初自始有意排除其他廠商產品而完全抄用前開規格資料作為招標規範並憑以審標，足以構成妨礙競爭而不法圖利鑫立公司，但此舉僅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直接圖利他人罪，尚無由證明起訴書所指110年8月4日自劉庭祥處收受20萬元賄款或其他與劉家和共同期約、收賄犯行，此部分認事用法容有不當；(2)原審未詳為推求逕就被告劉家和為論罪科刑之判決，俱有未洽。故被告黎家智否認犯罪雖無理由，但原審判決既有上述瑕疵，則被告黎家智、劉家和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均有理由，當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黎家智、劉家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即甲標案）被訴共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部分均撤銷，並改為被告劉家和無罪之判決。

二、有罪（即被告黎家智）部分量刑暨沒收

(一)審酌被告身為依政府採購法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採購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本應秉持公正、公平態度辦理甲標案相關事宜，竟無視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獨厚單一廠商實施前揭犯行，自身雖未獲得不法利益，但此舉實已破壞政府機關對外辦理採購之公正與合法性，且犯後飾詞否認犯行，足見未能體悟自身犯行已使民眾對公務機關經辦

01 採購之信賴感產生質疑，難認有悔意；復考量本案不法圖
02 利鑫立公司利益數額，另兼衡被告黎家智自陳智識程度、
03 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本院卷二第185頁）等一切情狀，
04 量處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暨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宣告褫
05 奪公權期間，以資懲儆。

06 (二)至被告黎家智雖不法圖利鑫立公司112萬8064元，已如前
07 述，但該款項既非由被告黎家智支領，其客觀上對此亦無
08 支配管領權限，另依卷附事證猶無從證明被告黎家智因實
09 施本件犯行從中獲利，遂不予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
10 得。

11 伍、職權告發部分

12 被告劉家和被訴110年8月4日共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即
1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雖經本院諭知無罪如前，惟依卷證可
14 知其另涉110年8月中下旬某日攜帶現金20萬元至觀音儲運課
15 課長辦公室向黎家智行賄，且坦認行求賄賂犯行在卷（本院
16 卷二第132、175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就此可能涉
17 犯行求賄賂罪部分依職權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告
18 發，併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後段、第364條、第299
20 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24 法官 莊珮吟

25 法官 陳明呈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鄭伊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附表一（甲標案辦理期程大致情況〈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

標案進行期程	證據方法
(1)烏材林儲運課於110年3月8日發文陸運二組請求辦理採購	公務聯繫單、公文會核單暨相關附件（偵一卷第497至511頁）
(2)第1次公開招標 於110年5月12日公告，所載履約期限為「簽約日次日起30日曆天內交貨」，截止投標時間為110年5月24日下午5時截止投標，並於翌（25）日下午2時開標，僅鑫立公司一家廠商投標而宣布流標	1.公開招標公告（偵一卷第305至309頁） 2.110年5月25日開標流標紀錄單、投標廠商出席用印及其他辦理事項表、招標單（偵五卷第136至137、155至157頁）
(3)第2次公開招標 110年5月26日公告，所載履約期限為「簽約日次日起30日曆天內交貨」，截止投標時間為110年5月31日下午5時截止投標，並於翌（1）日下午2時開標，僅鑫立公司一家廠商以278萬2500元投標，經減價為277萬元超底價而宣布廢標	1.公開招標公告（偵一卷第317至321頁） 2.110年6月1日開標廢標紀錄單、停權程序進行中暨拒絕往來廠商查詢資料、查詢電子領標紀錄、鑫立公司查詢資料、招標單（偵五卷第129至135、153頁）
(4)第3次（修改規範第1次）公開招標 110年6月25日公告，所載履約期限為「簽約日次日起180日曆天內交貨」，截止投標時間為110年7月5日下午5時截止投標，並於翌（6）日下午2時開標，嗣無廠商投標而宣布流標	1.公開招標公告（偵一卷第323至327頁） 2.110年7月6日開標流標紀錄單、招標單（偵五卷第128、149至151頁）
(5)第4次（修改規範第2次）公開招標 110年7月7日公告，所載履約期限為「簽約日次日起180日曆天內交貨」，截止投標時間為110年7月12日下午5時截止投標，並於翌（13）日下午2時開標，僅鑫立公司一家廠商以272萬元投標，經減價為270萬元超底價，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而宣布廢標	1.公開招標公告（偵一卷第329至333頁） 2.110年7月13日開標廢標紀錄單、停權程序進行中暨拒絕往來廠商查詢資料、查詢電子領標紀錄、鑫立公司查詢資料、招標單（偵五卷第121至127、147頁）
(6)第5次（修改規範第3次）公開招標 110年7月26日公告，所載履約期限為「簽約日次日起180日曆天內交貨」，截止投標時間為110年8月2日下午5時截止投標，並於翌（3）日下午2時開標，僅鑫立公司一家廠商以269萬8,500元投標，經減價後鑫立公司依底價260萬元承作，並於翌（4）日公告決標	1.公開招標公告、決標公告（偵一卷第335至337、341至344頁） 2.110年8月3日開標決標紀錄單、投標廠商出席用印及其他辦理事項表、查詢電子領標紀錄、拒絕往來暨停權程序進行中廠商查詢資料、招標單（偵五卷第115至120、145頁）

(續上頁)

01

(7) 鑫立公司於110年10月21日完成履約，經中油公司於110年12月3日驗收發現擴充座數量與實際需求數量不符，遂命鑫立公司補正並於同年12月23日再次驗收後判定合格	中油公司固定資產管理系統驗收卡、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紀錄、器材檢驗報告（偵五卷第106、108至111頁）
(8) 中油公司於111年1月20日列帳撥付甲標案契約款260萬元至鑫立公司申設之A帳戶（111年1月21日實際入帳259萬9960元）	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分錄傳票、國內購料請款單、單據黏貼單、A帳戶存摺內頁截圖（偵五卷第103至105、113頁）

02

附表二（各關係人針對是否於110年8月4日交付〈收受〉20萬元之供述要旨）

03

04

編號	陳述時地	陳述人	供述要旨
1	111年2月24日 廉政署詢問	劉庭祥	110年8月間我有單獨與黎家智見面，並拿1個裝有一疊紙的黃色牛皮紙袋信封給黎家智，該信封是A4紙大小的一半，內容物是一疊的厚度，沒有折起來，是一張一張堆疊起來的，看起來不是發票，因為發票通常是一張一張的，該內容物的長寬跟百元、五百元、千元鈔差不多，當天早上劉家和在青埔街辦公室交代我將信封拿給黎家智，當時信封有密封起來，劉家和下午又打電話提醒我一次，（經提示110年8月4日通訊監察譯文）就是110年8月4日這天進去黎家智辦公室把信封交給黎家智，我進入辦公室時黎家智就站起來，我直接將信封交給黎家智，沒有進行任何對話我就走了（廉查卷第489至493頁）
2	111年2月24日 廉政署詢問	劉家和	黎家智有跟我買4支量油尺分批交貨，我於110年8月4日請劉庭祥拿去交給黎家智，量油尺長約30公分、寬約18公分，用袋子裝著；（經提示劉庭祥證述係帆布及有厚度信封袋後改稱）應該是我記錯，應該是帆布，信封袋裡的東西應該是呼吸閥、軟管、防爆通風器之目錄，不可能是錢（廉查卷第173至174頁）
3	111年2月24日 檢察官訊問	黎家智	我調任至觀音儲運課後，劉家和曾帶著劉庭祥來拜訪我1次，此後從未與劉庭祥單獨碰面過，也未因甲標案與劉庭祥碰面（偵一卷第51頁）
4	111年2月24日 檢察官訊問	劉庭祥	110年8月間劉家和在青埔街辦公室交給我1個黃色牛皮紙袋信封，叫我送去觀音儲運課辦公室給黎家智，劉家和只有說要交給黎課長，信封大小是A4紙垂直對折一半，我拿到時信封是彌封的，並不知道內容物是什麼，只知道感受起來是有一定厚度、有一定重量的一疊紙類，應該不是發票或DM，因為新保時潔企業社、造全公司沒有印製DM，我現在沒辦法確定內容物長寬是否跟百元、五百元、千元鈔差不多，也無法確定內容物是否可能是規格書或型錄，先前我並沒有拿過類似東西給黎家智，此次應該是劉家和先跟黎家智聯絡好，確認黎家智有在辦公室我才過去（廉查卷第508至512頁）
5	111年2月24日 檢察官訊問	劉家和	110年8月4日我應該是當天早上把信封袋交給劉庭祥，信封袋內裝的是1張帆布的發票，我不確定發票是否為當天開立，量油尺的發票應該不是拿給烏材林廠，如果是小信封就是裝發票，大信封就是裝型錄（廉查卷第194至195、第206至207頁）
6	111年2月25日 法院羈押訊問	黎家智	劉家和與劉庭祥110年8月4日去觀音儲運課找我，一見到我就拿裝在信封袋內的20萬元給我，並沒有說是為了何事，我嚇到就退回去給他們，後來他們父子就走了（聲羈卷第60、65頁）
7	111年2月25日 法院羈押訊問	劉家和	110年8月4日我是叫劉庭祥拿錢去給黃慶慧，順便去觀音儲運站送量油尺之類的東西，我並沒有要劉庭祥拿信封袋裝的物品給黎家智，信封袋裝的物品是要拿給黃慶慧的，劉庭祥應該是搞錯了，當天我並沒有一起去，如果我有去，劉庭祥就不用去（聲羈卷第70、73頁）
訊畢被告劉家和、黎家智於111年2月25日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分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			

件。			
8	111年4月13日檢察官訊問	黎家智	(問：之前調查劉家和兒子是110年8月4日送了1封20萬元信封袋給你，是不是這個日期?)日期我沒有在記(廉查卷第69頁)
9	111年4月15日檢察官訊問	劉庭祥	我在111年2月24日廉詢筆錄中所述內容屬實，我去黎家智辦公室時黎家智沒有問我是誰，因為黎家智知道我是誰，且劉家和通知黎家智說我要拿東西過去，當時是警衛帶我進去黎家智辦公室，我記得進去辦公室只看到黎家智，我沒說什麼話就把信封親手交給黎家智，黎家智並未問信封裡面是什麼，也沒有把信封退給我，我與黎家智沒有說什麼我就離開了，回去後有跟劉家和說我已經把東西拿給黎家智了(廉查卷第520至521頁)
10	111年4月19日法院延押訊問	劉家和	110年8月4日我沒有和劉庭祥去找黎家智，劉庭祥如果有去，應該是我叫劉庭祥拿發票去給黎家智，印象中是用黃色牛皮紙外觀的一般郵件標準信封裝，這信封大小不可能裝20萬元(偵聲卷第47頁)
被告劉家和、黎家智於111年4月19日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分別裁定自111年4月25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除三親等內親屬可交付日常生活用品、必備藥品外)。			
11	111年4月22日廉政署詢問	劉家和	我記得110年8月4日劉庭祥拿給黎家智的信封應該裝的是發票，發票張數是一疊，(改稱)應該是2張三聯式發票，(告以劉庭祥證述信封袋有厚度)我還是認為不是裝錢(廉查卷第250頁)
12	111年4月26日檢察官訊問	劉家和	110年8月4日我有叫劉庭祥拿1個黃色信封給黎家智，因時間太久遠，我已沒印象後來劉庭祥有無將信封還給我，但我確定信封內裝的不是錢，應該是防爆LED燈目錄之類的東西，因為接下來的標案是防爆LED燈，我猜想應該是它的目錄，該目錄是A4紙張大小、厚度約1至2公分，我沒印象目錄有無摺起來(偵二卷第486至487頁)
13	111年4月27日檢察官訊問	黎家智	聲押時我所供稱110年8月4日劉家和父子一起去辦公室找我，要拿20萬元給我，我看到就退回等語是實在的，劉庭祥有把信封打開露出千元鈔票，該信封好像是一般寄信的黃色信封，比A4紙張大小還要小，劉庭祥就只有110年8月4日去找我這麼一次(廉查卷第73至74頁)
14	111年5月9日檢察官訊問	劉家和	我於110年8月4日拿信封袋給黎家智，信封袋裡面是裝型錄，並沒有送20萬元給黎家智，我所稱型錄這一次就是劉庭祥拿信封給黎家智的那一次；我覺得我是拿到佣金後一部份現金要給黎家智，但黎家智沒有收就退還給我(偵二卷第537至539頁)
15	111年6月20日檢察官訊問	劉家和	行賄的時間不是110年8月4日，應該是合約下來後的同年月10幾號，我在觀音儲運站有想拿20萬元給黎家智，但黎家智沒有收而退還給我(偵二卷第584頁)
16	111年6月20日檢察官訊問	黎家智	110年8月4日下午拿信封給我的人是劉庭祥，但是劉家和有一起進來，我看到信封打開是20萬元我就退回給他們，我並無印象劉家和在同月中下旬有無單獨去找過我，劉家和本人未曾自己拿過裡面有20萬元的信封給我，劉庭祥就只有110年8月4日這一次到觀音儲運課找我(偵二卷第593至594頁)
17	111年6月23日移審訊問	劉家和	110年8月4日我請劉庭祥拿去辦公室給黎家智的東西應該是發票或其他文件，而不是錢，應該是到8月10幾號的時候有用A4大小的信封袋裝著20萬元，由我或我與劉庭祥一起前往黎家智辦公室，我有露出鈔票給黎家智看，說這是要給他的20萬元，但黎家智就說不用，這是我臨時起意要給黎家智分紅的(原審訴一卷第75頁)
18	111年6月23日移審訊問	黎家智	110年8月4日劉庭祥有拿了2疊信封袋到我辦公室找我，這個日期應該沒錯，當天劉家和載劉庭祥去，也有一起進來，1疊信封大概10萬元，是平常寄信用的黃色信封，劉庭祥把手上信封口露出來給我看，我嚇了一跳，馬上站起來走到前面去，叫他們趕快離開，劉家和父子好像都沒有說這是何用意，我也沒有把錢和甲標案聯想在一起(原審訴一卷第107至111頁)
被告劉家和、黎家智經原審於111年6月23日分別諭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19	111年8月22日 原審準備程序	劉家和	110年8月4日我有叫劉庭祥拿一個信封袋過去給黎家智，信封裡面是我準備標下一個案子的型錄，應該也有工研院的證明文件，信封大小我已不記得了，因為文件不是我整理的，我並不清楚如何將型錄及證明文件放進信封暨放進去後之狀態；我第一次從黃指南處拿到佣金30萬元，8月中下旬再拿去給黎家智，當時我是用一個不記得大小、沒有彌封的信封袋裝該20萬元，但我只是在敷衍黎家智做個樣子，因為我覺得黎家智根本不會收這筆賄款，我當時什麼都沒說就拿給黎家智，我認為黎家智應該知道是因為甲標案的事，我有跟黎家智說是回饋金，並露出鈔票頭給黎家智看（原審訴一卷第237、244至245頁）
20	111年8月22日 原審準備程序	黎家智	劉家和父子曾經一起來觀音儲運課辦公室拿錢給我，日期我現在回想起來應該不是在110年8月4日，我之前會說這天是被廉政官誤導，因為劉庭祥說他8月4日拿給我的信封是密封的，所以應該是另一天他們二人一起拿錢給我，裝錢的信封是拿在劉庭祥手上，應該是大於A4紙張的信封，總共是1包2疊錢，劉庭祥好像有說「這是」兩個字，讓我以為這些錢就是要給我的，我現在印象所及我有在觀音課辦公室見過劉庭祥2次（原審訴一卷第23頁）
21	111年10月3日 原審審判程序（以證人身分具結）	劉家和	卷附110年8月4日通訊監察譯文所載日期，我確實有請劉庭祥拿1個信封袋給黎家智，譯文中提到的洗手乳應該是要送去左營煉油廠煉製事業部，我並沒有去，我不曉得該信封袋的大小，我現在已無法確定信封內裝什麼東西，但絕對不是現金，若要行賄我不會叫劉庭祥去做，我認為是裝麗鴻公司防爆照明燈具的型錄，至於型錄是何時交給我的我已忘記，型錄若包括後面的證明文件應該是蠻厚的，一般的型錄是跟A4紙差不多大，可以折成3摺裝在標準信封，信封有彌封起來，應該不是劉庭祥彌封的，譯文中所提到的量油尺或許是別的單位要用的，我請劉庭祥先處理量油尺的事，再拿信封給黎家智，劉庭祥有跟我說黎家智有收下該信封；我110年8月11日領到第一筆佣金30萬後，有從中抽出20萬元，在大約8月中旬（也就是10日至20日中間）某天下午自己去觀音課找黎家智，當時我帶著1個忘記大小的黃色信封袋裝了該20萬元，會想要拿也是我臨時起意想敷衍黎家智，我有露出錢讓黎家智看到，黎家智說不用，我就收回去了，並將稍前佣金的餘款拿去春棉銀樓購買金飾（原審訴二卷第32至41、51至54、61至62、64至68、74、83至84頁）
22	111年10月3日 原審審判程序（以證人身分具結）	劉庭祥	先前劉家和曾帶我去見過黎家智並介紹認識，廉查卷第362頁譯文所示110年8月4日這天我是自己拿劉家和交代的信封去觀音儲運課辦公室交給黎家智，我對於譯文中所提到報價單、洗手乳都沒有印象了，我自己沒有事先聯絡黎家智，該信封外觀是A4黃色牛皮紙袋、寄信的標準信封，已經先被彌封起來，我並未拆開來看、不知道裡面是什麼，劉家和也沒有說內容為何物，當天稍早劉家和究竟是親手交給我信封還是放我桌上，我已經忘記了（惟亦有稱：是放在我桌上），也忘記信封內容物究竟是有厚度還是1張紙而已，我於廉政官詢問及偵訊時說裡面有一疊紙是不正確的，我無法確定裡面是否為型錄或發票，但可以確定那不是錢，因為我後來有把20萬元實際放進信封摸觸感，如果當初信封裡的是錢我一定摸得出來；劉家和當天並未特別交代一定要親自交給黎家智，見到黎家智時我並沒有再自我介紹說我是誰的兒子，交出時我沒有特別跟黎家智說明，黎家智也沒有詢問，交出後我就離開了，黎家智並未將信封退還給我，此後我應該是沒有再受劉家和之託拿東西去給黎家智了（原審訴二卷第146至157、160至162、165至168、176至178頁）
23	111年11月11日 原審延押訊問	劉家和	我是110年8月11日領到佣金之後，在同月中下旬時去觀音課拿錢給黎家智，但遭黎家智拒絕，我就把這筆錢拿去春棉銀樓將金飾贖回，根據證人柯金虎所述我贖回金飾之日期為110年8月18日，故我應該是110年8月11日至18日期間試圖拿錢給黎家智（原審訴三卷第35頁）

01

24	111年11月11日原審延押訊問	黎家智	111年2月24日廉政署詢問時，我把8月4日和8月10幾日重疊在一起，事實上110年8月4日劉庭祥送的是1個信封，其後同月10幾日我印象中是劉家和父子一起送錢過來，但我沒有收，後來被羈押時我加以回想，才發現日期用錯了（原審訴三卷第36頁）
被告劉家和、黎家智經原審於111年11月11日裁定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並於同日釋放。			
25	113年5月13日原審審判程序	黎家智	110年8月4日劉庭祥有單獨前往觀音課辦公室拿1個信封給我，信封裡的東西應該是防爆燈型錄或發票，至於該日之後拿裝錢信封袋給我這次，則是劉家和自己來我辦公室，劉庭祥沒有一起來，劉家和這次突然拿出裝錢的信封，我就趕快站起來跟他說不要，當時我沒有認知到與甲標案有關（原審訴五卷第160至162、164至165頁）
26	113年5月13日原審審判程序	劉家和	110年8月4日我有請劉庭祥拿1個裝有型錄的信封袋給黎家智，信封袋裡裝的絕對不是現金，我有跟劉庭祥電話確認他有將型錄交給黎家智；我跟黃指南拿到30萬元佣金後，就裝在信封袋內，原先是要去春棉銀樓贖回金飾，後來我自己110年8月中、下旬（現在無法確定是在8月10日至20日之間）拿著裝有20萬元現金的信封袋去找黎家智，想要向黎家智表示我一點謝意，我並未明講與甲標案有關，但我猜黎家智應該有意會到，我本來就知道黎家智不會收，只是要秀一下表示我的心意，黎家智確實也沒有收，我就去把金飾贖回（原審訴五卷第161、166至170頁）

02

附表三（各關係人針對是否於110年8月4日交付〈收受〉20萬元之相關通訊軟體訊息暨通話內容）

03

04

編號	通話時間	通話詳情
1	110年8月3日下午2時32分許	被告劉家和撥打LINE通訊軟體語音電話予被告黎家智，通話時間0分23秒（偵一卷第435頁，原審訴三卷第495頁通訊軟體訊息截圖）
2	110年8月3日下午4時53分許	被告劉家和撥打LINE通訊軟體語音電話予被告黎家智，通話時間1分16秒（偵一卷第435頁，原審訴三卷第495頁LINE通訊軟體訊息截圖）
3	110年8月4日下午2時2分許	被告劉家和撥打LINE通訊軟體語音電話予被告黎家智，通話時間3分1秒（偵一卷第435頁，原審訴三卷第495頁通訊軟體訊息截圖）
4	110年8月4日下午2時18分59秒	劉庭祥：量油尺用袋子裝就可以了嗎？ 劉家和：你拿給黎課長就好，你把那一份我交給你的信封拿給他。 劉庭祥：好。 （廉查卷第664頁通訊監察譯文）
5	110年8月4日下午4時8分39秒	劉家和：我說...你東西交給誰？ 劉庭祥：黎叔叔啊。 劉家和：啊那個報價單有沒有給他？ 劉庭祥：有啦。 劉家和：有就好了，洗手乳都有送了喔？ 劉庭祥：都給了。 劉家和：好啦，知道了。 （原審訴二卷第205頁通訊監察譯文）